

附件 15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海省广播电视局）的（青海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共享平台租赁费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青海省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共享平台租赁费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中国广电青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5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375.3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250.5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中国广电青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5 年 7 月 1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